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5676

受文者：基隆市基隆社區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0936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1份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1份，請詳閱申請須知據以申請，並請儘速轉知社區大學講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增列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包括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社區大學講師，另旨案須知修正摘述如下：
 - (一)第參點「申請資格」：社區大學講師，修正為受影響社區大學之講師，指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社區大學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 (二)第肆點「補助內容」：社區大學薪資補助之員工認定，其中包括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三)第伍點「申請文件」：增列社區大學講師，須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 (四)第捌點「補助經費撥付及核結方式」：改以檢附領(收)據「影本」，並以電子信件寄至本部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另為使核結更為明確，現行「補助時間結束」後2個月內，修正為「核定補助」後2個月內。
 - (五)第玖點「申復流程」：有關申復流程，修正為向本部提出書面申復(收件單位：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收，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郵件封面請註明「社



大紓困申復」，以郵戳為憑)。

(六)附件涉及前開修正項目，併同修正相關文字。

三、旨案聯繫窗口

(一)紓困申請事宜：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

葉小姐(02)3343-1178、洪小姐(02)3343-1181。

(二)網站操作問題：國立清華大學：邱小姐(03)571-5131
分機 75906。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五、公告網站：本須知公告於本部官網(<https://www.edu.tw/>)

「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正本：基隆市基隆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新北市板橋社區大學、新北市淡水社區大學、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新北市三重社區大學、新北市蘆荻社區大學、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新北市中和社區大學、新北市新莊社區大學、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宜蘭縣宜蘭社區大學、宜蘭縣羅東社區大學、花蓮縣花蓮社區大學、金門縣金門社區大學、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屏東縣屏北社區大學、屏東縣屏南社區大學、苗栗縣大明社區大學、苗栗縣苗栗社區大學、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高雄市鎮港園社區大學、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新竹縣竹東社區大學、嘉義市博愛社區大學、嘉義市嘉義社區大學、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嘉義縣邑米社區大學、彰化縣二林社區大學、彰化縣二社田社區大學、彰化縣美港西社區大學、彰化縣員永村社區大學、彰化縣鹿秀社區大學、彰化縣湖埔社區大學、彰化縣彰化社區大學、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臺中市北屯社區大學、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臺中市海線社區大學、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臺東縣臺東縣社區大學、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臺南市永康社區大學、臺南市南關社區大學、臺南市曾文社區大學、臺南市新化社區大學、臺南市新營社區大學、臺南市臺南社區大學、澎湖縣澎湖縣社區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均含附件)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

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

110年7月16日修正版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紓困補助，以減輕社區大學及相關從業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爰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壹、依據：本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12條規定辦理。

貳、期程

一、受疫情影響期間：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二、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或110年8月31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

參、申請資格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申請資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社區大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全面停課達1個月。
- (二) 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108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

二、社區大學講師：受影響社區大學之講師，指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社區大學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因社區大學停課而受影響之講師，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
- (二) 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1、具本職，指具以下身分之一：

- (1) 軍人保險身分者。
- (2)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3)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4)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①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②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2、退休軍公教人員。

肆、補助內容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衝擊之社區大學，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者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衝擊社區大學之講師，申請「酬勞補助」。

一、社區大學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二) 補助項目及金額：

1、薪資補助：

(1) 本國全職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

(2) 員工人數之認定：以 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員工須在申請之社區大學110年4月30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

2、場地租金：依經費憑證單據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補助，最高補助30萬元。

二、社區大學講師申請「酬勞補助」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二) 補助項目：酬勞補助。

(三) 補助金額：每人最多補助3個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撥付。

三、補助經費限制：

- (一) 「薪資補助」項目之補助，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全職員工須在申請社區大學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
- (二) 「場地租金」項目，不含維護費，亦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三) 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和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措施，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 於補助期間之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不得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及領取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 (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納入本部次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參考：
- 1、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3、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4、違反本辦法規定。
- (六) 於本部補助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不得有以下情形：
- 1、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1)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frac{1}{6}$ (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2)全職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frac{1}{8}$ 。
 - (3)全職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frac{1}{10}$ 。
 - 2、解散或歇業情事。
 - 3、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4、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5、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七) 社區大學講師視疫情影響月份，以月為單位，得分次申請，最多申請 2 次，惟同一月份之損失應於同次申請。另已獲本部核定補助紓困月份或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

伍、申請文件（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共 1 份）：

一、社區大學

(一) 社區大學申請表（附件 1-1）、經費申請表（附件 1-2）及切結書（附件 1-3）。

(二) 相關佐證資料：

1、薪資暨投保清冊（附件 1-4，申請員工薪資補助須檢附）。

2、投保切結書（附件 1-5，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勞保投保證明文件（影本）者，得檢附薪轉證明、匯款證明或薪資簽領憑證（三擇一），併出具附件 1-5 投保切結書，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資料後 10 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

3、場地租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須檢附）。

二、社區大學講師

(一) 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附件 2-1，講師檢附）、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附件 2-2，講師向任課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二) 協助申請之社區大學，於紙本申請時需檢附「社區大學申請其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清冊表」（附件 2-3，社區大學檢附），線上申請時請於網站填寫相關資料。

陸、申請方式

採線上或紙本申請（請擇一），說明如下：

一、線上申請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完成申請表（附件 1-1 請線上填寫完成後下載，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附件 1-

2 至 1-5 請填寫紙本並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 及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紓困專區」(<https://cc.moe.edu.tw/view/login>)。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1、社區大學講師於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得於全國各任課社區大學跨校累計，得向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前，請將申請資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共 1 份)之紙本或電子檔送至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辦理。

2、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前，將申請表及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紓困專區」(<https://cc.moe.edu.tw/view/login>)。

(三) 如紙本或線上送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二、紙本申請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前將申請資料(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共 1 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並註明「社區大學申請紓困資料」。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1、社區大學講師於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得於全國各任課社區大學跨校累計，得向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前，請將申請資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共 1 份)之紙本或電子檔送至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辦理。

2、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收件單位)(1006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郵件封面請註明「社區大學講師申請紓困資料」。

(三) 如紙本或線上送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柒、審核作業

一、審核程序及方式

(一) 資格審查

社區大學之申請文件，以及社區大學彙整之講師申請文件，應於備齊後，儘速將申請資料送收件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先到先審)，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收件單位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資格審查資料不全，不予受理申請，資料不予檢還。

(二) 本部審查小組審查

收件單位將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送至本部審查小組審查。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或機關代表 5 人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核定後儘速撥款。

二、審查基準：

(一) 社區大學

- 1、受疫情衝擊情形。
- 2、營運困難情形。
- 3、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成本。
- 4、經費合理性。
- 5、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 社區大學講師

- 1、受疫情影響情形。
- 2、報酬合理性。
- 3、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三、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及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通知。

捌、補助經費撥付及核結方式

一、社區大學：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後，請檢附領(收)據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109年曾受領本部社區大學紓困補助者，且帳號未改變，得免附存摺封面影本)，以電子信件寄至本部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於核定時提供格式)報部辦理核結。

*有關會計憑證、帳冊及收支結算表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憑證，應依「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妥慎保管憑證帳冊，俾留供本部及審計等有關機關查核。

二、社區大學講師：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後，請檢附簽領之領(收)據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109年曾受領本部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者，且帳號未改變，得免附存摺封面影本)，以電子信件寄至本部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於撥款後，即完成核結程序。

玖、申復流程

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線上通知 7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書面申復(收件單位：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收，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郵件封面請註明「社大紓困申復」，以郵戳為憑)。如逾期未提出申復或申復文件仍不齊備，則依核定結果認定。

拾、聯繫窗口及公告網站

一、聯繫窗口：

(一) 紓困申請事宜：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葉小姐(02)3343-1178、
洪小姐(02)3343-1181。

(二) 網站操作問題：

國立清華大學：邱小姐 (03) 571-5131 分機 75906。

(三)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二、公告網站：本須知公告於本部官網 (<https://www.edu.tw/>) 「教育部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拾壹、注意事項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 1-1 社區大學

「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 紓困補助申請須知」申請表-社區大學			
一、基本資料			
校名	○○縣(市)○○社區大學		
承辦單位			
負責人		校長/主任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申請基本條件	<p>1、是否有違反離職員工人數逾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詳須知主文「肆、補助內容」之「補助限制」第(六)點)，或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解散、歇業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敘明(字數不限)：</p> <p>_____</p> <p>_____</p> <p>2、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全面停課達1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108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p> <p>3、受疫情影響月份的該經費項目金額，是否以同一事實重複申請及領取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委辦或獎補助經費，以及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敘明補助機關及金額：</p> <p>_____</p> <p>_____</p>		
申請文件	*檢附文件(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共1份)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大學申請表(附件 1-1)、<input type="checkbox"/>經費申請表(附件 1-2)及<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附件 1-3)</p> <p>(二) 相關佐證資料：</p> <p>1、<input type="checkbox"/>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附件 1-4，申請專任人員薪資經費須檢附)、「勞保局繳費證明」及「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勞保投保證明文件。</p> <p>2、<input type="checkbox"/>投保切結書(附件 1-5，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及「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勞保投保證明文件(影本)者，得檢附薪轉證明、匯款證明或薪資簽領憑證(三擇一)，併出具附件 1-5 投保切結書，於次月取得勞保投保證明資料後 10 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p> <p>3、<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須檢附)</p>
<p>二、申請內容說明</p>	
<p>(一) 申請受疫情影響補助之月份</p>	<p>110 年___月、___月及___月。 (依本辦法規定，最高補助 3 個月，月份得不連續)</p>
<p>(二) 受疫情衝擊情形</p>	<p><u>請擇一勾選並說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全面停課達 1 個月，請說明受疫情衝擊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 108 年相當期間減少達 10%，請說明受疫情衝擊具體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三) 營運困難情形</p>	<p>1、「相當期間」學雜費收入情形</p> <p>相當期間是指：_____ (如春季班、暑期班)</p> <p>108 年該期間學雜費收入：_____ 元；</p> <p>110 年該期間學雜費收入：_____ 元</p> <p>*110 年較 108 年受疫情影響學雜費收入金額減少_____ 元，</p>

	<p>減少之比率為_____%。(本項為瞭解營運困難情形，非等同補助金額)</p> <p>2、「相當期間」學員人數情形</p> <p>108年該期間學員人次：_____人次；</p> <p>110年該期間學員人次：_____人次</p> <p>*110年較108年受疫情影響學員人次減少_____人次，減少之比率為_____%。</p>
(四) 薪資補助需求	<p>1、社區大學員工薪資補助之全職專任員工數認定，係以110年4月30日投保之全職專任員工數認定，並以110年5至7月之3個月，每人補助4萬元計算。</p> <p>2、申請_____人*4萬元，合計_____萬元。</p> <p>*員工須在申請社區大學110年4月30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p> <p>*擬申請「薪資補助」之員工，請填入附件1-4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p>
(五) 場地租金需求	<p>1、場地租金情形</p> <p>108年____月：_____元；110年____月：_____元</p> <p>108年____月：_____元；110年____月：_____元</p> <p>108年____月：_____元；110年____月：_____元</p> <p>2、補充說明（非必填）：</p> <p>_____</p> <p>_____</p> <p>*上述合計_____元。</p>
<p>*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禁止事項：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或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解散、歇業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填表人核章：

會計核章：

負責人核章：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表填寫說明：本表應與附件 1-2、1-4 及相關證明資料數據一致**

- (一) 受疫情影響月份：請填寫 110 年度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月份期間。
- (二) 受疫情衝擊情形：請就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 108 年相當期間減少達 10%，說明受衝擊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三) 營運困難情形：請具體說明受疫情影響導致營運困難情形，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併同提供。
- (四) 薪資補助需求：
 - 1、社區大學聘任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專任員工，不包括兼任員工、工讀生等部分工時工作者。
 - 2、員工人數之認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
(全職員工須在申請社區大學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
 - 3、申請社區大學專任人員之薪資補助，應檢附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勞保局繳費證明」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勞工投保證明文件。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者，得檢附薪轉證明、匯款證明或薪資簽領憑證(三擇一)，併出具有附件 1-5 投保切結書，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資料後 10 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
 - 4、受疫情影響期間申請社區大學專任人員之薪資，不得以同月份同一人員之薪資向政府重複申請及領取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 (五) 場地租金需求：
 - 1、場地租金係指社區大學授課及行政所需場地費用，包含校本部、分校、分班或教學點。
 - 2、如有實際需求得申請場地租金之補助，最高補助 3 個月，請核實說明需求情形及擬申請補助金額，並請檢附場地租金證明文件(影本)，且須與申請補助月份相符。
 - 3、場地租金證明文件以繳費收據、發票等為原則，如因故無法取得繳費單據，得以場地租賃契約(影本)證明之。

- 4、契約、單據須註明經費項目（如場地租金、場地租賃費、場地租借費等）、租賃期間及租金等相關文字，如 00 國小場地租借費。如非屬場地租金之項目，如清潔費、活動費、奉獻費、香油錢等，與補助項目不符者，則不予補助。
- 5、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場地租金申請，不得以同一事實重複申請及領取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委辦或獎補助經費，以及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經費。
- 6、單據請按照經費申請表填寫順序排列，如所檢附之單據超出補助月份，請依申請補助月份之天數計算申請費用，並檢附完整計算方式。

附件 1-2 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社區大學 (承辦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社區大學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紓困補助計畫 (社區大學)				
補助月份： 年 月、 月及 月							
計畫經費總額： 元							
補助 項目 類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含計算式)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薪資補助	40,000	人				
	小計	40,000	人				
場地 租金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三、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薪資補助」、「場地租金」補助項目間不得流用。	

申請單位：○○縣（市）○○社區大學 (承辦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社區大學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紓困補助計畫 (社區大學)
補助月份： 年 月、 月及 月	
計畫經費總額： 元	
<p>四、相關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補助月份相符。</p> <p>五、單據須按照經費申請表填寫順序排列，並請自行確認單據計費期間是否與申請紓困月份一致。如所檢附之單據超出補助月份，請依申請補助月份之天數比例計算申請費用，並檢附完整計算方式。</p>	<p>餘款繳回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會/校/____)

受_____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_____社區大學，申請貴部就「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之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或領取同項目補助(償)、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以及離職員工人數逾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或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解散、歇業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本會/校/____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措施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社區大學名稱：

承辦單位：

社區大學地址：

社區大學電話：

社區大學承辦人(蓋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蓋章)：

機構(社區大學大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不含部分工時工作者）

*擬申請「薪資補助」之員工，始須填入本清冊；不申請補助之員工，無須列入。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證號：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月薪資	職稱/辦理業務項目
1				
2				
3				
4				

備註：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填此表者請檢附「勞保局繳費證明」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勞工投保證明文件。如未檢附前述資料者，得檢附薪轉證明、匯款證明或薪資簽領憑證（三擇一）先出具附件 1-5 投保切結書，並於次月取得勞保局投保證明資料後 10 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

承辦單位核章：

主（會）計單位核章：

負責人核章：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會/校/_____）受_____
_____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_____社區大學，申請貴部就「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之補助，尚未能取得110年___月自勞保局查詢勞保投保人數資料，爰說明本單位投保人數_____人，為擔保所提出之投保人數陳述屬實，並將於次月取得勞保局投保證明資料後10日內送貴部併案核對，請貴部准予先行同意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社區大學名稱：

承辦單位：

社區大學地址：

社區大學電話：

社區大學承辦人（蓋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蓋章）：

機構（社區大學大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 第 1 次申請 (請勾選)
 第 2 次申請

附件 2-1 社區大學講師

「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 紓困補助申請須知」申請表-社區大學講師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外來人 口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申請資格	<p>1、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否者，未符資格，以下免填)</p> <p>2、現在是否具有本職?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未符資格)</p> <p>(1)現在是否具有軍公教農保險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退休給與者</p> <p>(2)現在是否為其他全時工作的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3、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符資格)</p> <p>4、是否已依相關退休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符資格)</p> <p>5、是否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據實說明，且同一事實不得重複向政府提出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除追回補助款，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申請文件	<p>*檢附文件: (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共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 (附件 2-1, 講師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附件 2-2, 向任課社區大學開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p>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黏貼區（正面、反面）

二、申請內容說明

(一) 受 疫情影響 月份	110年___月、___月及___月 (依本辦法規定，最高補助3個月) *受疫情影響講師酬勞減少金額為_____元。 (本項為瞭解受影響情形，非等同補助金額)。
(二) 受 疫情衝擊 及困難情 形	請說明受疫情衝擊及困難情形 _____ _____

三、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申請總表（表格如有需求，請自行增列）

月份	社區大學名稱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A	當月份開課情形之實際授課酬勞(元)B	受疫情影響情形酬勞增減金額(元) C=B-A	酬勞增減比率 D=C/A	檢附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月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合計						

四、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經費申請表(表格如有需求，請自行增列)

編號	月份	申請金額	說明
1			
2			
3			
合計			(3個月最高4萬元)

※切結聲明：

本人申請貴部就「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之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或領取同項目補助(償)、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措施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
(簽名或
蓋章)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本表填寫說明：**

- (一) 社區大學講師視疫情影響月份，以月為單位，得分次申請，最多申請2次，惟同一月份之損失應於同次提出申請。另已獲本部核定補助紓困月份或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
- (二) 申請基本條件：

1、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

2、依本辦法規定，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1)具本職：

①軍人保險身分者

②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③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④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⑤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2)退休軍公教人員。

(三)受疫情影響月份：請填寫110年度社區大學講師受疫情影響月份期間。

(四)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申請總表

1、本表應與附件2-2證明書之數據一致，需檢附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做為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納入。

2、填表範例：

三、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申請總表（表格如有需求，請自行增列）						
月份	社區大學名稱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A	當月份開課情形之實際授課酬勞(元)B	受疫情影響情形酬勞增減金額(元)C=B-A	酬勞增減比率 D=C/A	檢附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
5月	A社大	4,000	2,000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社大	6,000	2,000	4,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月合計		10,000	4,000	6,000	60%	
6月	A社大	4,000	1,000	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社大	6,000	2,000	4,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月合計		10,000	3,000	7,000	70%	

○○縣市○○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

附件 2-2
社大開課證明書

本社區大學依原定課程計畫已請_____擔任下列課程
講師，該課程已約定開課，因受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停開
情形如下：

講師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110年 月、 月、 月（最多3個月）

月份	課程名稱	原訂開 課日期	原定課程計畫且已 約定開課情形		當月份開課情形		受疫情影 響情形酬 勞增減金 額(元) C=B-A
			原規劃 且已約 定開課 時數	原規劃且 已約定開 課授課酬 勞(元) A	實際開 課時數	實際授課 酬勞 (元) B	
0 月份合計							
0 月份合計							
0 月份合計							

※以上所提資料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單位名稱：

(請寫依法立案獲設立之名稱)

社區大學承辦人(蓋章)：

社區大學電話：

社區大學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由社區大學填寫及蓋章完畢後，得以正本或掃描電子檔回傳講師提供申請。
- 2、講師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最多申請3個月。
- 3、各門課程請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1個月填1行。例如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為5月、6月，請將該門課程5月及6月原定課程計畫且已約定開課情形及開課酬勞分行填寫。
- 4、請社區大學就講師該次所提擬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就「該月所有課程情形」之原訂開課規劃及後續實際開課程情形全數填入本表，包含未受影響課程、停開課程、減開課程、原未開課但於該月補課之課程等，均應一併填入開課證明中。

附件 2-3：社區大學申請其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清冊表

1. 填表單位：_____社區大學

2. 社區大學承辦單位：

3. 社區大學聯絡人：

(1) 姓名：

(2) 職稱：

(3) 聯絡電話：

(4) 電子信箱：

編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申請次數	本次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	申請文件(請打 V)								
		社區大學講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例 700606)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1、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附件 2-1)		2、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附件 2-2, 附件 2-1 所填授課社大均應檢附, 1 校 1 份)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否	是	否	是	申請校數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備註：1、本清冊協助提出申請之社區大學填寫，講師免填。

2、清冊請填寫後，除需由社區大學送件時紙本寄出，並請同時將可編輯電子檔傳送教育部委託之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wting@twaea.org.tw 及 kiara@twaea.org.tw)，共 2 個信箱。

3、清冊填寫資料如與申請表件不一致者，將以申請表件為準。